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的陶瓷金属文物修复实训室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无机质文物修复台(核心产品)、凳子、边台、水槽边台、边柜、文物储存架、文件储物柜、衣柜、通风橱、危险化学品试剂储藏防爆柜、重型工作台带工具架、急救消防台(紧急喷淋装置)、排风空调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奥科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电子黑板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清大视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3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. 体视多功能显微镜、金相显微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光学仪器一厂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228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图形工作站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朴赛电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44387.3万元,资产总额为7826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5. 智能超纯水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8人,营业收入为5848.3万元,资产总额为7055.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6. 恒温恒湿箱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7. 电热鼓风干燥箱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5241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6.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8. 蒸汽清洗机、喷笔带气泵、移动式冷光修复灯、喷砂清洗机、文物

内外双环套矫形器 7 件套、文物双向拉张整形器、碳纤维物体固定夹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河南峰之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9. 超声波洁牙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14 人, 营业收入为 841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7661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10. 文物除尘过滤器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东莞市酷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1. 温湿度测量仪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苏州宏瑞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2. 便携式酸度计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3 人, 营业收入为 23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95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3. 便携式电导率仪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4. 电子秤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实润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5. 电子天平、千分天平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上海舜宇恒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3 人, 营业收入为 40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1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6. 分析天平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2 人, 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7. 紫光手电、强光手电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光中道电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660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8. 减震文物车、静音文物车、文物运输平板车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

商为北京京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人, 营业收入为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19. 泥塑转盘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景德镇陶艺宝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2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20. 急救消防台(AED除颤仪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普美康(江苏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7人, 营业收入为679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61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1. 除湿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广州东奥电气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4人, 营业收入为280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46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韵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27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 结合自身实际,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